

认清矿产资源的严峻形势 大力加强《矿产资源法》的宣传教育

邵 国 庆

(江西省地矿局矿管处)

新中国建立四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国矿产资源开发事业得到飞速发展,大量的矿产资源被勘查探明,及时得到开采利用,矿业产值已占工业产值的7%。目前,70%以上的工业产品是直接利用矿产品加工的,现在乃至可以预见的将来,80%的工业原料,95%以上的能源将取自于地下,矿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可以说,现代工业生产、地方经济的振兴、人民群众的利益都与矿业紧密相连。而且,蓬勃发展的乡镇企业以及许多地区的人民群众脱贫致富有相当部分是依靠矿业。到目前为止,我国已探明矿床(点)20多万处,矿种160余种,煤、铁、钨、锡、硫、磷等20多种矿产资源的储量名列世界前茅,矿产资源总量按折算的潜在价值仅次于苏联和美国,居世界第三位,事实证明,我国是世界上矿种配套比较齐全,储量规模可观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

但是,我们还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人口多,底子薄,人均资源占有量严重不足,不及世界平均水平的1/2,屈居世界第80位,我国人均占有能源矿物仅相当于美国的1/10,苏联的1/4;水资源人均占有量不到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4。还有一些国家急缺的矿产,目前尚没有重大发现和突破,有些可供开采的矿产后备储量却又相当紧张,部分

矿山资源枯竭,钢铁、有色金属与化学工业部分的大宗矿产,虽然已探明的储量基本保证我国建设所需,但进一步的储量不足。石油、天然气、铜、金等重要矿产资源,虽有一定的潜力,但目前可供规划开发利用的缺口很大。对2000年一些主要矿产资源的保证程度的预测研究表明:大庆等主力油田和2/3的有色金属统配矿山主金属生产已到了中晚期,现有铁矿山生产能力将消失10%,铅锌矿山生产能力将消失37%,如果在今后若干年内,随着地质找矿难度加大,找矿周期延长,人口的不断增长,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对矿物原料的需求持续增长,那么,人口与矿产资源人均占有量不足,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的压力,矿山企业超负荷生产与后备资源缺乏的问题都将日趋尖锐。同时,我国矿产资源具有地区分布不均衡、“贫”、“杂”、“难选冶”等特点,80%以上的矿床具有共、伴生多种有用成分,这些共、伴生矿物的价值往往是主矿经济价值的几十倍。长期以来,综合回收利用率太低一直困扰着我国的矿业界,大量的有用成分被浪费了,比如白云鄂博铁矿中,就有包括稀土在内的伴生元素达20多种,稀土回收利用率仅2%左右,每年仅稀土就约有60万吨损失到废石堆、尾矿和高炉渣中去了;江西某钨矿共生钼的回收率仅

29%、铋27%、锡37%。据框算、全国统配煤矿的平均回采率只有50%，地方国营煤矿仅30~40%，主要有色金属矿采选冶总回收率约55%，铁矿采选总回收率约65%（以上据1987年统计数据）。特别是自1984年下半年经济开始出现“过热”现象以来，片面强调“大矿大开、小矿放开、有水快流”，疏于法制，忽视管好、珍惜和保护矿产资源，加之管理体制出现的一些薄弱环节，一些农民脱贫致富心切，蜂拥进入国营矿区，哄抢、倒卖、走私矿产品，环境污染十分严重，资源浪费触目惊心。如我国西北的祁连山、昆仑山脉，金脉丰盈。前几年，西北五省（区）蜂拥到该山脉采金者，高潮期达十几万人，井下巷道密如蛛网，一些安全装置根本无法安装，不能进行机械化开采。由于技术、工具、工艺都异常落后，专家估算，个体采矿者每拿到一两黄金，就要损失80多两；再如目前矿业纠纷已基本解决的赣南钨矿，以西华山、大吉山、岗美山和浒坑等四个国营钨矿为例，解决前的1986年至1987年间，据不完全统计，有2万多农民在矿区内乱采滥挖，并造成了严重后果，国家损失钨金属量相当于江西钨矿一年的总产量。同时使2000多吨金属矿石无法开采和外运，累计经济损失以当年不变价计达3000多万元，西华山钨矿开采年限将缩短5年，岗美山钨矿缩短10年，矿产资源的破坏浪费的严重程度可见一斑，长此下去，我国矿产资源将面临着全面危机，这决不是危言耸听，而是我国的基本矿情。

然而，多少年来，矿产资源的严重危机一直未能象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环境资源

危机那样，引起全社会的广泛重视和普遍关注，“矿情”的国民忧患意识长期以来难以树立。其实，矿产资源危机的后果并不亚于任何其它自然资源，加之它的储存有限和不可再生性，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长远发展和子孙后代将会产生更大的威胁。

拥有十亿人口的泱泱大国，地大并不物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一章总则开宗明义地指出“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觉醒始于忧患，作为共和国的每个公民，都应有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保护矿产资源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当前，治理整顿已成大气候，为治理整顿矿业环境和矿业秩序提供了有利的机遇，我们要不失时机地将“十分珍惜、有效保护、节约使用矿产资源”的基本国策贯彻到矿业开发乃至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在全民中大力开展矿产资源的法制宣传和国情教育，进行“节约矿产资源光荣，浪费矿产资源可耻”的新的道德观教育，宣传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以及矿产资源不可再生性，宣传国家保障国营矿山的巩固和发展。同时，抓紧抓好矿业的清理整顿，把矿业体制改革逐步引向深入，使矿业活动沿着“依法办矿，科学采矿，安全采矿”的轨道前进。